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4月13日上午11:00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海燕女士主持。与会监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审慎行使《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共召开16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

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地履行了监事会职能，对公司经营、财务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发挥了职能。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2017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定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广大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对此无异议，同意按此方案实施。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五、审议并通过《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规范运作指引》、《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六、审议并通过《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2017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同意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标准予以调整，具体方案如下：

1、总经理：刘成彦先生，基本年薪 108 万元

2、副总经理：洪珂先生，基本年薪 108 万元

 副总经理：储敏健先生，基本年薪 108 万元

 副总经理：黄莎琳女士，基本年薪 108 万元

3、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肖蓓女士，基本年薪 96 万元

4、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周丽萍女士，基本年薪 96 万元

以上均为税前收入，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年薪分为基本年薪和绩效奖金两部分。基本年薪按照月度发放，自 2018 年起执行，直至董事会另行通过新的薪酬方案为止；绩效奖金结合公司年度经营指标、利润目标达成情况及其本人所担任职务的工作性质、年度绩效考核完成情况等因素综合评定后统一发放。

监事张海燕女士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余 2 名非关联监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非关联监事以 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并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同意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公司<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对应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因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董事会拟注销对应股票期权 7,167,782 份，符合《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注销完成后，本激励计划剩余股票期权数量为 1,649,512 份。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注销该部分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注销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对应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公司<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对应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因公司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董事会拟注销对应股票期权 11,026,348 份，符合《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注销完成后，本激励计划剩余股票期权数量为 22,052,695 份。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注销该部分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注销公司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对应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公司<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截至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到期之日，未有激励对象申请行权，董事会拟注销第一个行权期对应股票期权 2,497,448 份，符合《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注销完成后，本激励计划剩余股票期权数量为 22,477,031 份。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注销该部分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注销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可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公司<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对应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因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董事会拟注销对应股票期权 4,994,896 份，符合《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注销完成后，本激励计划剩余股票期权数量为 17,482,135 份。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注销该部分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注销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对应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及数量暨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意

本次调整事宜。本次调整完成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543 名激励对象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462 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及数量暨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核销资产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核销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核销依据充分；本次核销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核销资产事项。

表决结果：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 年-2020 年）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精神，结合公司实际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制定了《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 年-2020 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 年-2020 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13 日